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的受教育权保障

范琳轩

首都师范大学

DOI:10.12238/jief.v6i10.10518

[摘要] 受教育权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在当今社会教育高质量发展阶段,残疾儿童作为我国儿童的一个特殊群体,其受教育权的实现是国家义务教育质量提升的重要标志。目前,由于社会、家庭、学校及儿童自身等多方面因素,导致部分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未能较好实现。因此,我们将在分析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现状的基础上,研究其受教育权的保障措施,进而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提出可行性建议。

[关键词] 残疾儿童; 受教育权; 保障

中图分类号: G812.49 **文献标识码:** A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for disabled children dur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ge

Linxuan Fan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ight to education is a fundamental right of Chinese citizens. In the current stage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society, disabled children, as a special group of children in China, the realization of their right to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symbol of the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he country. At present, due to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society, family, school, and children themselves, the right to education of some disabled children has not been well realized. Therefor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isabled children receiv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we will study the measures to safeguard their right to education, and then propose feasible suggestions for establishing a sou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Key words] disabled children; right to education; protection

引言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受教育权保护,并强调受教育权在个人生存发展和自我实现中的重要作用。但对于残疾儿童来说,他们维权意识较弱,身心发育也存在一定特殊性。因此,他们不仅需要国家层面的立法保护,更重要的是将立法落在实处,充分发挥学校、家庭以及社会组织的作用营造良好教育的氛围。基于此,本文总结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现状,并通过案例的形式进行现有问题的分析,并期望受教育权在义务教育教育实践层面能够进一步完善。

1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现状

残疾儿童教育保障是指政府作为实施主体,从相关制度措施和基础设备入手,完善法律制度和整体发展方向规划的过程,旨在提高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质量,进而加强对公民整体文化素养的提升。其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安排对残疾儿童进行义务教育阶段的知识普及和生活保障,如权益保障、教育设施保障、司法保障等。

残疾人教育保障是我国社会保障最重要、也最容易被忽

视的一部分,涉及到全体残疾人的受教育权益。根据2011年全国残疾人小康测试报告,残疾人教育近年来稳步发展。在中国,7150名残疾人被普通高校录取,877名残疾人进入特殊教育学院。但是,残疾人的整体教育水平仍然较低,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为71.4%,远远低于全国义务教育入学率的99%以上。这些学龄残疾儿童是学龄儿童中极为脆弱的群体,他们的受教育权很难得到保障。一些残疾儿童虽然有机会上学,但学习困难较多,无法完成全部义务教育;或者说已经完成了义务教育的年限,但是知识水平明显低于义务教育的标准。

受教育权,是公民享受其他文化教育的前提和基础。所谓受教育权,是指公民接受文化输入、知识普及的机会和获得教育有关设施设备辅助的权利。当前,我国已确立以随班就读为主,并结合其他特殊教育的办学形式。其中包括:在普通小学学校就读、在儿童教育机构设置特殊教育班等。这说明,在普通教育体系中,残疾儿童能够通过随班就读或进入特殊班级学习等方式接受义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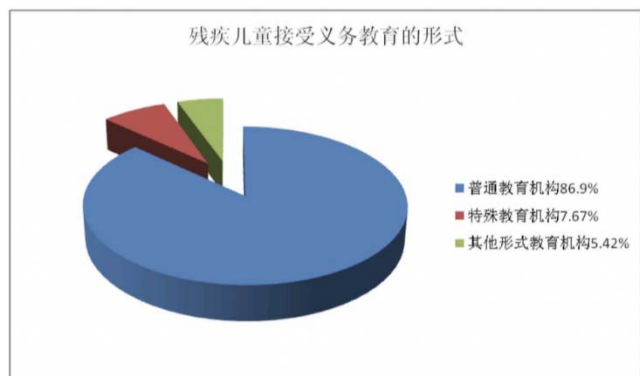


图1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形式

目前,我国随班就读制度仍在起步阶段,尽管残疾儿童中有50%以上是在普通学校就读,但其接受到的特殊教育服务质量较低,学校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数量较少。为积极推进以普通教育为主,特殊教育为辅的融合教育模式,2017年版《残疾人条例》明确提出,普通教育体系不能因为残疾而排斥或限制残疾儿童入校学习,要“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为残疾儿童提供义务教育。此次条例修订是我国法律第一次提出优先考虑残疾学生在普通教育的融入情况,以此为确定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的发展方向奠定坚实基础。

长期以来,我国特殊教育致力于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为更多种类的残疾学生提供教育和康复服务。但要确保所有适龄残疾儿童都能上学,还必须提高普通学校实施特殊教育服务的能力,真正使残疾儿童享有平等的义务教育机会。在强调权利和融合的同时,我们还应充分确保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的质量。

2 侵害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表现

2.1概述。侵害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表现主要是直接或变相剥夺残疾儿童通过教育获得人力资本并通过劳动收取利益的可能性。具体来说,就是残疾儿童正常行使受教育权时未能享受公平的文化教育并获得相关的物质帮助。总的来说,侵害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大致分为三类:其一,国家和学校未能保证残疾儿童享受与健全儿童同等的依照法律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其二,在义务教育阶段,监护人不让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其三,外界因素干扰适龄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

2.2案例分析。小明(化名),男,9岁,现居住在四川省,4岁时确诊为孤独症。5岁时父母离异,由母亲独自抚养。小明家境较为贫苦,且患有孤独症。因此,他的母亲一直没有把他送入小学接受义务教育。8岁时,在街道、居委会的协助下,小明依据就近原则在小区附近小学就读。据母亲介绍,小明愿意上学。但由于心理疾病,他会做出影响课堂秩序的行为,并只能对部分学校课程表现出注意。根据这一情况,学校为小明安排轮班就读的教育方案。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班级同学都能够接纳小明,并友好相处。但是这种局面以家长联名信告终。40名家长联名写信给学校施压,以小明患有精神类疾病为由,要求校方对其进行劝退。学校迫于压力劝退小明。

在该案例中,造成小明无法行使受教育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指出,保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是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之一,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并保障儿童充分行使受教育权。案例中,小明的母亲作为残疾儿童的家长缺乏法律意识,在孩子的受教育权遭到侵犯时,未能及时找到相关负责单位,并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上学问题。其二,根据《残疾人条例》第十七条指出,适龄残疾儿童能够接受普通教育,但是不能独立进行正常学习生活的,能够根据就近入学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收纳条件的普通学校就读。由此可见,学校在该案例中也存在失职现象,未能保障每位学生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而是迫于形势放弃应承担的责任。其三,社区在对小明上学问题进行调解的过程中疏忽大意,在确认其入学后没有进行阶段性回访,对其家庭做进一步的交流和帮扶工作。

3 制约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因素

3.1缺少专业性的残疾儿童保护机构。我国缺少具有较高权威且能够协调各部门共同关注、维护残疾儿童权益的中心机构。由于残疾儿童在身体、心理上与正常儿童有差异,因而需要被特别关注。但是,目前我国国家层面的儿童权益保护机构是针对所有儿童的,并且议事协调机构或机制发挥的作用也较为有限,导致残疾儿童未受到充分重视,其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无法得到有效保障。此外,国家的相关法律对儿童权益保护机构未赋予强制性执行权,一定程度上为其保护、协调职能的发挥增添困难,不利于对儿童群体进行保护。因此,国家需建立健全针对残疾儿童的协调保护机构。

3.2随班就读制度尚未完善。特殊儿童在学校受到歧视是侵害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应试教育的影响,学校已出现“重教学,轻教育”的状态,有些教师认为抓好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使全班学生成绩达到优秀才是真正的教学目标。因此,部分教师忽视残疾儿童的学习成绩,没有全面对其进行学情分析。个别随班就读残童学习比较困难,因而受到歧视,心理上承受较大压力,严重阻碍其身心健康发展,进而过早地放弃受教育的权利。如:李某有一个女孩,因发烧未及时医治造成小儿麻痹症,行动十分不便。孩子成长到入学年龄,李某带他到附近的小学接受义务教育。但校方以学校无条件接受残疾儿童为由将其拒收。另一所小学又以儿童非本学区所属为由拒绝招收。随班就读制度的不完善造成残疾儿童无法正常入学,使其受教育权在无形中被剥夺。

3.3家校沟通受阻。我国当前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程度普遍不高,由于工作等多方面原因,大多数家长只能做到参加儿童的家长会,很难深入“充任学校志愿者”或“参与学校决策”。残疾儿童问题较多,虽然有部分能够在普通学校正常入学,但仍需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因此,学校的相关政策和教师若不积极建立家校沟通,势必阻碍家长对儿童的了解,进而制约学校对残疾儿童教育教学地进一步发展。最终将使残疾儿童培养的质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 完善残疾儿童受教育权保障的建议

4.1 加快残疾儿童的教育保障法制进程。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内容较为空泛,对残疾人的分类较为笼统,原则性表述较多。对此,国家应增强法律条例中的实质性内容,加强对残疾儿童受教育权保障的强制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有关机制的可行性。同时,国家需建立健全教育保障的监督管理机制,将所有有能力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都纳入义务教育范围内,保护他们的受教育权。

4.2 建立健全强有力的综合协调机构。儿童保护协调机构的公职人员应专注服务于儿童,切实从儿童实际出发,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长远角度,解决其面临的一系列问题,进而保障残疾儿童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受教育权。在对待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上,协调机构需坚持“一事一议”,深入了解儿童背后的家庭、学校等多方面问题,切实掌握残疾儿童身心发展情况,进而为他们提供专业化的帮助和服务。综合协调机构应秉持“强化儿童声音,代表儿童利益”的宗旨,积极协调学校、家庭等多方面矛盾,进而为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专业化的建议。此外,我们应谨慎对待民间非政府组织机构的发展,注意对其真实意图和目的进行甄别,发挥民间非政府组织的财力与人力优势,从而推动残疾儿童权益的法律保障。在此基础上,我们还需发挥民间非政府组织的监督作用,鼓励其发现在残疾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呼吁社会重视残疾儿童受教育权问题,巩固优先保护儿童利益的意识。

4.3 落实欠发达地区残疾儿童教育所需的基础设施。当前我国教育资源的分配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平均性,在经济发达和欠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异。一些落后、偏远地区的特殊教育相对落后,设施不够先进,特殊学校的残疾儿童容量无法满足当地需求,因而变相阻碍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实现。为此,国家应向欠发达地区实行教育倾斜,加大对特殊教育专业教师的扶持力度,切实保障残疾儿童能够拥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同时,相关单位学校应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教学环境。在学校设立相关辅助器材,如残疾人厕所、无障碍通道设计,多种开关方式的灯具,辅助听障设备等,并根据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个性化教育方案,以此切实保障残疾儿童能够全面地融入到义务教育的体系中。

4.4 整合社会资源,促进教育保障的公平性。目前,我国社会的助残之风较弱,公民缺乏对残疾人的深入了解,因而出现残疾学生受到在校其他同学及社会歧视。《儿童权利公约》第23条中指出,残疾儿童在参与学校和社区活动中有需要特殊照顾的权利,并能够在社会中获得更为便利的公共服务。因此,社区居委会应发挥作用,定期举行关爱残疾儿童的活动,加强居民与残疾儿童的交流沟通,进而提高居民对残疾儿童教育保障的关注度。同时,国家应着力培养高素质教师,提高师资力量,促进受教育权利的公平发展。此外,国家应关注残疾儿童身心发展的特殊性,在学校设置专业性强的特殊教师,以此保障残疾儿童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

5 结语

长期以来,对于儿童受教育权的探讨集中在人权和宪法规范的层面上。但对于从儿童角度出发,深入挖掘受教育者所面临的现实困境方面还有所欠缺。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被弱化。本研究通过案例分析的形式呈现出残疾儿童受教育的处境和问题,并基于教育公平提出建议。如此,除了通过立法确立并保护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还可以在司法和社会层面加强受教育权的实践性和延展性,切实保障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益。

【参考文献】

- [1]黄娜.我国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研究[D].云南师范大学,2019.
- [2]戴士权.美国特殊儿童教育平等权立法保障研究[D].东北师范大学,2018.
- [3]刘敏.我国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国家保障研究[D].山东大学,2018.
- [4]刘雪斌.我国残疾儿童个性化教育权利的保障:限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考察[J].人权,2017(04):34-45.
- [5]彭霞光.保障所有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权利——《残疾人教育条例》解读[J].中国特殊教育,2017(06):13-17+62.
- [6]吴鹏飞.论残疾儿童特别照顾权的实现[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6,34(01):112-121.
- [7]戴建兵.我国适度普惠型儿童社会福利制度建设研究[D].华东师范大学,2015.
- [8]张华,钱旭文.浙江:实施适度普惠保障儿童权益——解读《浙江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通知》[J].社会福利,2014(07):28-29.
- [9]李雅.中国残疾儿童教育保障制度研究[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3.
- [10]吴鹏飞.嗷嗷待哺:儿童权利的一般理论与中国实践[D].苏州大学,2013.
- [11]周莹.残疾儿童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J].当代青年研究,2012(08):16-21.
- [12]何侃.残疾儿童教育现状与展望[J].残疾人研究,2012(02):15-20.
- [13]王安宁.儿童权利法律保护的基本原则[D].山东大学,2012.
- [14]刘剑.残疾儿童权利的立法保护[J].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0,23(03):25-27.
- [15]石连海.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受教育权保障的思考[J].中国特殊教育,2010(04):3-6+17.
- [16]黎建飞.残疾儿童权利保障的法律原则[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02):112-116.

作者简介:

范琳轩(2001--),现就读于首都师范大学,2023级硕士,研究方向为初等教育学。